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官靖朋

相 對 人 官沛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本應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99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生活困難，積蓄全遭相對人假借投資名義詐騙且未歸還，目前無資力支付。又本案訴訟之人證物證俱在，非相對人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未提出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